|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48 (Add.10)-C** |
|  | **2023年10月3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0 |

1.10 根据第**430**号决议**（WRC-19）**，为航空移动业务可能引入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开展有关频谱需求、与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共存和规则措施的研究；

引言

宽带视距数据链路（WB LOS DL）在航空移动（航线外）业务（AM(OR)S）中运行，与生命安全无关。它们用于在航空器和航空台站之间交换任务数据，以支持诸如观测任务、搜寻和救援、地球科学和土地管理等应用。本议项考虑在15.4-15.7和22-22.21 GHz频段内为AM(OR)S进行可能的新划分，以支持日益增长的WB LOS DL的使用。

根据《无线电规则》（RR），AM(OR)S台站可以支持双向通信链路，包括航空器台站之间或航空器台站与地面、船载或海上平台上的航空台站之间的通信链路。

15.4-15.7 GHz频段被划分给无线电定位（RLS）业务和航空导航业务（ARNS）。15.4-15.7 GHz频段中的ARNS用于自动着陆系统（ALS）和无人机的发现和规避（DAA）系统。ITU-R此前的一些研究表明，RLS与AM(OR)S之间的共用可能是困难的。

15.43-15.63 GHz子频段被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FSS）（地对空）的非对地静止系统馈线链路。

较低的相邻15.35-15.4 GHz频段被划分给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无源）、射电天文业务（RAS）和空间研究业务（SRS）（无源），但须遵守《无线电规则》第**5.340**款。较高的相邻15.7-17.3 GHz频段被划分给RLS。

22-22.21 GHz频段被划分给固定业务（FS）和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较低的相邻21.4-22 GHz频段在1区和3区被划分给固定和移动业务以及卫星广播业务。较高的相邻22.21-22.5 GHz频段中有固定和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RAS、SRS（无源）和EESS（无源）划分。对于在22.21-22.5 GHz频段运行的RAS，《无线电规则》第**5.149**款适用。

22.01-22.21 GHz频段未划分给RAS。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149**款，敦促各主管部门在为其他获得22.01-22.21 GHz频段划分的业务的台站提供指配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护RAS免受有害干扰。对RAS而言，空载或机载台站发射可能是特别严重的干扰源。

按照EESS（无源）划分，22.21-22.5 GHz频段允许在水吸收线附近进行遥感观测，这对于测量大气水汽是必不可少的，且反过来又有助于减少由于水汽的存在而造成的其他地球物理参数的误差。

在22-22.5 GHz频段操作的无源地基水蒸气辐射计在世界范围内也被用来表征水蒸气浓度的垂直剖面，其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地球大气、气候学和气象学研究。此外，这种辐射计是不同无线电通信业务若干应用的重要辅助应用，以校准穿过地球大气层并受到对流层中水分子引起的衰减和相移影响的信号。

共有5种方法可满足议项的要求。所有方法均建议废止第**430**号决议**（WRC-19）**：

– 方法A：不修改《无线电规则》

– 方法B：在15.4-15.7 GHz频段为AM（OR）S做出新的主要业务划分

– 方法C：取消22-22.21 GHz频段内AM（OR）S的例外情况

– 方法D：方法B和C的结合

– 方法E：方法B和C与10 MHz保护带的结合。

提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支持方法C，即，取消22-22.21 GHz频段移动业务划分中航空移动业务的例外情况，并增加相关脚注。然而，有必要确保对15.4-15.7 GHz和22-22.21 GHz频段以及相邻频段的主要业务的保护。此外，AM(OR)S不得对这些业务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亦不得要求这些业务提供保护。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IRN/148A10/1#1642

15.4-18.4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5.4-15.43 **无线电定位** 5.511E 5.511F **航空无线电导航** |
| 15.43-15.63 **卫星固定**（地对空） 5.511A **无线电定位** 5.511E 5.511F **航空无线电导航** 5.511C |
| 15.63-15.7 **无线电定位** 5.511E 5.511F **航空无线电导航** |

MOD IRN/148A10/2#1648

22-24.75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22-22.21 **固定** **移动**（航空（R）除外） ADD 5.D110 ADD 5.E110 ADD 5.F110 ADD 5.H110 5.149 ADD 5.G110  |
| **22.21-22.5**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5.149 5.532 ADD 5.G110 |

**理由：** 在22-22.21 GHz频段内为航空移动（航线外）业务提供新的划分，以引入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航线外）应用。

ADD IRN/148A10/3#1653

5.F110 在22-22.21 GHz频段上使用航空移动（OR）业务仅限于非安全应用。（WRC‑23）

SUP IRN/148A10/4#1670

第430号决议（WRC-19）

频率相关事宜，包括可能的附加划分的研究，
用于非安全航空移动新应用的可能引入

\_\_\_\_\_\_\_\_\_\_\_\_\_\_